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现就该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之众投资”）合伙人之一徐海良先生，通过持有君之众投资8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君禾股份200,000股股份。根据《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徐海良先生承诺：“自君禾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徐海良先生对本次君之众投资将所持君禾股份股票减持所得的权益承诺：自君禾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任何时点，若君之众投资将所持君禾股份的股权（本人因作为君之众合伙人而间接持有的君禾股份200,000股一直予以锁定）予以减持所得的款项，本人作为君禾股份的合伙人，放弃按照本人出资额应享有的份额；本人通过君之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君禾股份的股权200,000股在满足解禁条件后，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予以减持的，此部分收入由本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如由于本承诺与君之众投资其他合伙人导致纠纷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君之众投资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君禾股份3,937,000股中的1,968,500股，减持计划中明确徐海良先生间接持有的200,000股公司股份不包括在内，为了确保徐海良先生承诺落实，公司股东君之众投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认可徐海良先生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将配合其实施该承诺。

2、在徐海良先生承诺的持有本企业投资份额而对应持有的君禾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及其合伙人不会要求解散或注销本企业，并将尽力保证本企业的有效存续。

3、本企业承诺在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协调各合伙人完成签署《关于减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分配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完成签署补充协议前，本企业减持君禾股份的收入暂不实施分配。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